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護理簽約金服務契約書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簽約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知悉且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申請類別（單一勾選）：☐護理學生簽約金 ☐展翅計畫簽約金 ☐護理公費生簽約金
- 簽約金額：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一次給付。
-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服務年限：領取壹年簽約金者，須服務壹年；領取貳年簽約金者，須服務貳年；領取三年簽約金者，須服務三年；領取四年簽約金者，須服務四年；領取五年簽約金者，須服務五年。
- 乙方履行簽約金服務契約服務期間不得至他處任職，倘領取簽約金者有與本院簽署其他合約或契約（包含但不限於獎勵金契約書等），其服務年資不得與其他合約併計，契約存在期間違約/離職者，應依各契約之規定分別違約賠償簽約金。
- 乙方接受獎勵期間，如發生下述事實，應於事實發生日一個月內，賠償甲方相當於已領取簽約金之數額：
(1)如中途休學、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乙方因素，以致乙方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
(2)延遲畢業者得以展延一年，取得畢業證書後一個月內須至本院辦理報到履行服務年限，未於展延一年內取得畢業證書或未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一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履行服務年限之義務者。
- 乙方畢業後應再與甲方簽署勞動契約，並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甲方辦理報到，惟若乙方因服兵役無法辦理報到，應於兵單通知後一週內主動告知甲方並提出書面證據佐證，經本院同意後，方得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退伍後一週內至甲方辦理報到；如甲方有特殊考量，得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畢業年度）七月之高考護理師執照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 乙方簽立「護理簽約金服務契約書」，履約服務期間依受補助期間 1:1 為履行〈例：補助貳年簽約金，需留院服務貳年〉，倘乙方因任何因素而無法履行本契約第 4 點之服務規定，須違約賠償甲方相當於乙方已領取簽約金之數額；如乙方已開始履行本契約第 4 點之服務，但因任何因素離職（包含但不限於未通過試用期、有勞基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等情事）致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契約者，須按尚未履行服務之期間，按比例（未滿一個月者，依比例計算至日）違約賠償甲方相當於領取簽約金之數額。
- 乙方畢業後須至甲方服務，若於畢業後擔任實習護士期間，仍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視為違約，須辦理離職或轉調，並須按尚未履行服務之期間，按比例（未滿一個月者，依比例計算至日）違約賠償甲方相當於領取簽約金之數額。
- 甲方提供乙方之簽約金，甲方將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項、第十四條第十類暨第八十九條規定申報為乙方所得（不論違約及其他可歸責於學生個人之因素賠償之數額皆不影響原簽約金之所得通報；已履約者，該獎金並不抵付未來任職之薪資）。
- 本契約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如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 本契約書之爭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甲方：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代表人（院長）_____簽章_____

乙方：_____簽章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

乙方連帶保證人：_____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